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二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霉菌和酵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. 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霉菌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纳他霉素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露酒》（GB/T 27588-2011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蛋白质、丙二醇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（包括3-羟基克百威）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乐果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甲拌磷（包括甲拌磷砜、甲拌磷亚砜）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腐霉利、联苯菊酯、戊唑醇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醚甲环唑、腈苯唑、氟环唑、烯唑醇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氯唑磷、乙酰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苯醚甲环唑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啶虫脒、甲氰菊酯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嘧菌酯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等。

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NaNO₂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十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-200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。

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咖啡因、亚硝酸盐（以NO2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茶多酚、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。